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4月29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1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7,86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1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8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刘金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2021年度股东大会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4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 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 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 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 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诉讼一审情况

2019 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5 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 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二审上诉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重二审初审情况

2020 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4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重二审终审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923号】,重二审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01执2966号】。

六、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39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终923号民事判决,作为再审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系再审被申请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为:

1. 请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 请求裁定立即中止二审判决的执行;
3. 请求判决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的申请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裁黄嘉棣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滕翠金女士;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婉芳女士;副总裁王鹤飞先生;独立董事蒙丽珍女士。

3、参与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网上业绩说明会开始前5个交易日内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的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2月28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启迪环境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通过与双方股东汇报沟通,经交易双方讨论研究,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吸并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启迪环境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将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8.10元/股

苏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11元/股

苏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11日

2022年4月22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苏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1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行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3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08*****11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四)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08,496,814	51.25	170,849,681	1,879,346,495	5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4,888,842	48.75	162,488,884	1,787,377,726	48.75
三、总股本	3,333,385,656	100.00	333,338,565	3,666,724,221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666,724,221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85元/股。

2、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三)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2022-02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路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毅女士、独立董事曹茂喜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华先生等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的业绩情况说明。

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兼顾业务的稳定恢复及未来的持续增长,在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战略行动计划的同时,不断进行人才储备、新设医院和蒲公英分院的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成果,整体业绩在2020年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公司口腔医疗服务营业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开设牙椅2246台,口腔医疗门诊量达到279.82万人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27.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19%,其中医疗服务收入26.32亿,同比增长31.0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同比增长42.67%,实现每股收益2.19元,同比增长42.21%。

2.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

公司系借壳上市之医疗服务公众公司且未进行其他资本运作,伴随医疗大健康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历经16年的积累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面临良好的投资机会,新建项目较多,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结合疫情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公司需要留存资金满足发展需求,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及用途

考虑公司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投资建设项目、浙中总院项目、绍兴总院项目、省内蒲公英投资项目、滨江、紫金港医院的建设,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购买物业事项投入的需要。2022年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1)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项目建设,2022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2亿元;

(2)浙中总院的建设。作为浙中口腔总院建设,建成后的浙中口腔医院新总院将进一步覆盖义乌、金华和衢州等地,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增加的经营场所也利于口腔医疗经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2022年预计医院装修、采购设备和支付房租需要投入约1亿元;

(3)蒲公英计划的开展。未来3~5年,公司将持续建设蒲公英分院,2020、2021年柯桥、下沙、临平、镇海、普陀、奉化、临安、台州、和睦、富阳、嘉兴、桐庐、温州、建德、余姚、未来科技城等院已相继开业,后续仍有新昌、慈溪、温岭、东阳、南浔、近江、临海、黄岩、丽水、永康、上城等10余家蒲公英医院将在2022年逐步进入建设阶段,预计投资约2亿元;

(4)滨江、紫金港医院的建设。2022年公司计划重点建设紫金港院区与滨江院区。紫金港院区建成后计划将为公司在杭州新增牙椅(病床)超500张。公司计划以未来口腔医院为蓝图建设滨江医院建成后将在杭州新增牙椅43台,并成为未来各个医院升级的看板。2022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3亿元;

(5)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购买物业建设杭口未来科技城总院项目。2022年预计支付物业结顶款约1亿元。

综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浙中总院项目、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项目、省内蒲公英项目、滨江、紫金港特色医院的建设、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购买物业事项,共对外投资达到9亿元。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2021年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3.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2022年开年首季,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经营计划,按公司战略加大推进蒲公英分院的投建和培育;同时,公司持续承受新冠疫情给医院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463.23万元,同比增长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49.17万元,同比增长1.25%。今年Q1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此起彼伏,医院营业须接受各地疫情防控的统一安排部署,疫情区内经常停诊限流,患者因疫情原因延迟就诊计划,外地患者到杭州就诊人次大幅下降,同时总院专家对分院支援受当地疫情防控政策限制。故Q1整体业绩增长受影响呈现趋缓的态势。

4. 公司的抗疫支援了多少人,会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负担?

防疫抗疫贡献方面,通策集团积极响应地方防疫政策,全国调动医护人员支援疫情严重区域,各医院调配人员约500人。通策旗下的杭口平海院区、城西院区、宁口、武汉存济口腔、西安存济医学中心医院的援沪医疗队在24小时内完成了人员组建、杭州结集、物资准备、动员和培训并于27日晚十点到达上海浦东投入抗疫。28日第二批援沪医护人员再次出发,我们用行动证明了通策人的使命和担当,愿疫情早日散去,愿最美逆行者们平安凯旋。支援医护人员以护理人员为主,医生为辅,所以不会对临床造成影响。

5.种植牙耗材集采的进展?

种植牙耗材集采是一件好事情,实际上3000-6000元的低端种植牙市场占比2/3以上,并且可能是进一步扩大。2015年我们在衢州做了低价种植牙,一年就接近3000颗,那时浙江省一共4万颗左右,公司的体量接近2万颗,占比50%左右。现在中低价位各种种植牙品牌在浙江省销售达近40万颗。

低种植牙集采现在开始第二轮报量了,主要是希望更多的企业能把量报上来。低价种植牙市场实际上规模非常大,对于公司来说,这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业务,既为了发展,也为了承担社会责任。我们必须要拿下低端市场,今年我们也会做汽车移动医院。

6.请公司介绍蒲公英分院的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总院+分院发展模式。截至21年末蒲公英医院共开业19家,其中9家盈利,2021年总体实现收入2.06亿元;截至22Q1末蒲公英医院开业25家,新增了6家,其中13家实现盈利,4家达到收支平衡,8家亏损,整体实现营收7800多万。2022年预计还有15家交付,将达到40家,这40家将作为上市公司增量发展的生力军。

蒲公英计划执行以来,公司的扩张模式对标国内外同行的发展教训和经验、依据自身的经验,我们的蒲公英最终都能实现利润,是非常成功的。

7.明年紫金港、新城西院即将落地,公司储备的医生可能比较年轻,这样的人才结构下,怎么看新医院的爬坡?

公司为新的大医院和蒲公英储备了很多人力资源,2021年新增622医护人员。医护人员实际需要在公司体内培训2年左右才能开始工作。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充分的,城西院区目前医生数量超过牙椅数量。

新城西大楼预计在2023年底开业,它是作为现在城西的扩建,不需要重新申请医保资质,不会有交棒问题。新楼建成以后新旧院区将提供350张牙椅。紫金港医院还是会持续渐进的过程,此外也有蒲公英分院在为大医院做病人储备。

8.公司即将新增大量牙椅,还要增加汽车移动医院,怎么做人才的平衡?

公司有大量的、富裕的医生人力储备,可以用来做移动医院;第二是每年公司有100多医生来实习,积累的人力资源足以做这个事情。

9. 目前已有不少城市开展种植牙集采和医保限价等试点工作。如前期浙江省宁波市医保局协调14家种植体、基台、牙冠等耗材供应商,将一颗牙齿的耗材价格限制在国产1000元、进口1500元之间,医疗服务费用确定为2000元,患者可用医保账户历年余额支付,种牙费用大幅减少。这将可能导致更多患者选择公立医院种植牙。种植牙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公司有哪些影响。

公司旗下杭州口腔医院已拥有70年历史及口碑,是杭州最大的口腔医院,患者可使用医保支付选择医保范围内的口腔医疗服务,这与公立医院就诊没有区别。除医保历年账户支付所覆盖的种植牙治疗,杭口70周年其他优惠活动将持续一年。关于集采等政策,公司已推出高中低价产品,满足不同患者的差异化就诊需求,让更多人看得起牙,都有一口好牙,对公司整体经营将产生正向影响。

10.请问公司报表种植牙口径是否包含牙冠部分,或者说修复口径是否包含种植牙牙冠部分?

种植牙套餐收费包含牙冠,其他牙冠归修复口径。

11.杭口城西院区新楼的具体位置在哪里?预计何时建成开业?

杭口城西总院具体位置在杭州西溪谷1号,距离老院区500米,预计2023年下半年建成开业。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4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43,9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751.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921,447股。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4,688,767股(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80,36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4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洽谈,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